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業務助理 莊郁賢

電話：03-3322101#7521

電子信箱：80013270@ms.tyc.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50040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5004078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告「桃園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簡章」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計畫辦理。
- 二、本（115）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新增「資訊基本能力檢測」甄選項目，考生於檢測當天抽取部編版之冊別、課別及節次來製作一份教學簡報之測驗方式，激勵老師持續進修與專業成長。
- 三、為使本市國中小學順利聘任優秀教支老師，並保障新住民語文教支老師授課節數，特辦理旨揭甄選，相關重要日程說明如下：
  - （一）甄選報名：115年5月10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至115年5月17日（星期日）下午4時止。
  - （二）資訊基本能力檢測：115年5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1時、115年5月31日（星期日）上午10時下午4時。

(三)積分審查：115年5月31日（星期日）上午9時下午2時。

(四)公告缺額：115年6月18日（星期四）。

(五)分發作業：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

四、本（115）年度積分審查維持114學年度審查項目，為精進教支老師教學及專業知能表現，提升鑑別度並鼓勵渠等指導學生參賽及激勵教支老師本人參加新住民語文相關競賽，修正積分項目－服務表現「2.最近三年指導有功或親自參賽得獎」項目之備註內容如下：

(一)參加全國級競賽一次給4分調整為：

- 1、入圍全國賽每一組給2分。
- 2、榮獲「佳作」每一組給1分。
- 3、榮獲「甲等」每一組給2分。
- 4、榮獲「優等」每一組給3分。
- 5、榮獲「特優」每一組給5分。

(二)參加縣市級競賽一次給2分調整為：

- 1、晉級縣市級複賽每一組給0.5分。
- 2、榮獲「入選」每一組給0.5分。
- 3、榮獲「佳作」每一組給1分。
- 4、榮獲「甲等」每一組給2分。
- 5、榮獲「優等」每一組給3分。
- 6、榮獲「特優」每一組給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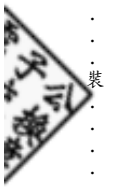
五、檢附桃園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簡章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新住民事務科）、本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本市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終身學習科(含

附件)

2025/05/11  
08:18:17  
電子公文  
交換



訂

線

